本建築物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施工

內政部107年10月17日 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6 號令修正

1.依內政部消防署預字0920200803號函規定消防安全設備標示需採雙語化標準。
2.建築物於施工中,如有設置施工用帆布;或工後,如有設置窗簾,地毯,布幕等者物品者
應依消防法第十一條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樓層	申 請 用 途	樓地板面積(㎡)	無開口樓層檢討
B1F	停車空間、機電空間及樓梯間	1923.24	
1F	D1:運動休閒場所(游泳池)	1795.81	無開口樓層
2F	D1:運動休閒場所	947.21	無開口樓層
R1F	機電空間及樓梯間	163.52	
合 計		4829.78	

依複合用途建築物判斷基準規定視為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八目為乙類場所。

第 六 條
供第十二條第五款使用之複合用途建築物，有分屬兩條其他各款目用途時，適用本標準各編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七條除外），以各目為單元，按各目所列不同用途，合計其樓地板面積，視為單一場所。

第十二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一、甲類場所：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體光理髮、美髮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ＭＴＶ等）、視聽歌唱場所（ＫＴＶ等）、酒家、酒吧、酒店（廳）。
□ (二)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三)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提宿客房者）。
□ (四)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五)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六)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Ｈ－２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担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啓明、啓智、啓聰等特殊學校。
□ (七)三溫暖、公共浴室。
二、乙類場所：
□ (一)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 (二)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 (三)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Ｋ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四)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五)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 (六)游泳池、靶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Ｈ－２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七)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八)體育館、活動中心。
□ (九)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 (十)電影攝影場、電視攝影場。
□ (十一)倉庫、陳列展示販售場。
□ (十二)幼兒園。
三、丙類場所：
□ (一)電信機器室。
□ (二)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 (三)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四、丁類場所：
□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五、戊類場所：
□ (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
□ (二)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 (三)地下建築物。
□ 六、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本案為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八目，為乙類場所

第 十三 條
各類場所於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適用增建、改建或用途變更前之標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後之標準：
□ 一、其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者。
□ 二、增建或改建部分，以本標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樓地板面積合計逾一千平方公尺或古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時，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
□ 三、用途變更為甲類場所使用時，該變更後用途之消防安全設備。
□ 四、用途變更前，未符合變更前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本案件為新建執照

第 十四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電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依上述第 14 條依第　2~5 款規定,應設置滅火器設備.

第 十五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 一、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建築物。
☑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 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噴水（含補助噴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層、第二層免設。

依上述第 15 條第　1、4款規定,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第 十六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
□ 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場所之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估算，其比例之總合大於一者。
□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未造成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各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前項應設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工作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噴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設備。

本案未達上述規定，故免設室外消防栓設備。

第 十七 條
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噴水設備：
□ 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
□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 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八、高層建築物。
□ 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Ｈ－２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前項應設自動噴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噴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噴水設備或其現行法令同等以上効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噴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本案未達上述規定，故免設自動噴水設備。

第 十八 條
□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
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項目	應設場所	水霧	泡沫	二氧化碳	乾粉
一	屋頂直昇機停機坪(評)。		○		○
二	飛機修護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三	汽車修護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四	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	○	○
五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六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七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八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註：
一、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指需大消費熱量合計在每小時三十萬千卡以上者。
二、廚房如設有自動噴水設備，且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簡易自動滅火裝置時，得不受本表限制。
三、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
四、本表第七項所列應設場所得使用預動式自動噴水設備。
五、平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員使用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等類似處所，不得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或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Ｈ－２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但已依前項規定設有滅火設備者，得免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依上述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應設置泡沫滅火設備.

第 十九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護理之家機構場所使用者。
□ 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噴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噴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依上述第 19 條第　1、4款規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 二十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 一、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

本案未達上述規定,但配合第19條設置.

第二十一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洩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一、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本案未達上述規定,故免設瓦斯洩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第二十二條
☑ 依第十九條或前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洩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依上述規定,本案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故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第二十二之一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Ｈ－２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本案未達上述規定,故免設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二十三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 二、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 三、劇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及類似場所，應設置觀眾席引導燈。
☑ 四、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依上述第 23 條第　1、2、4 款規定,應設置標示設備.

第二十四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 四、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 五、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輔人工照明部分。
□ 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為容易避難逃生或具有效採光之場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依上述第 24 條第　2~5 款規定,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依上述第 25 條規定,收容人數檢討於消防火警平圖面上.

第二十六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連結送水管：
□ 一、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本案未達上述規定,故免設連結送水管.

第二十七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 一、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各類場所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平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各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本案未達上述規定,故免設消防專用蓄水池.

第二十八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二、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三、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
□ 四、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
前項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在建築物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効之牆壁、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與防火設備具一小時以上之隔熱性者，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分在內者，得

依上述第 28 條第　2、3　款規定,應設置排煙設備.

第二十九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
□ 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本案未達上述規定,故免設緊急電源插座設備.

第三十條
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應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本案未達上述規定,故免設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機電、空調工程
屬後擴工程

MAYU architects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e: info@malone.com.tw
w: www.mayuarchitects.com

高雄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0號3F-1
07-3389098

台北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6號6F
070-1000-0019

棣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政樑技師

工程名稱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

圖名
法令檢討

簽章

核准　設計

校核　繪圖

日期
110/03/29

張號　圖號
—　F1-02